

115 年度「補助縣市衛生局推動綜合保健工作計畫-重點工作項目 6、HPV 疫苗接種服務」 經費說明

單位:新臺幣元

年度	辦理單位	中央補助		市配合款	小計
		已納入	新增		
115 年	臺南市政府 衛生局	7,598,000	1,550,000	0	9,148,000
	總計	7,598,000	1,550,000	0	9,148,000

115 年度「補助縣市衛生局推動綜合保健工作計畫-重點工作項目 6、HPV 疫苗接種服務」-預算明細表

項目	總價	說明	預計效益
人事費	1,069,130	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研究助理薪資、勞健保、勞退。	為防治子宮頸癌、頭頸癌、口咽癌、生殖器癌及肛門癌等，透過 HPV 疫苗接種服務，以預防 HPV 感染，降低婦女罹患子宮頸癌前病變及癌症的風險，及身、心、家庭、社會的衝擊與健康的威脅。
出席費	25,000	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。	
內聘講座鐘點費	30,000	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(如：校護說明會、HPV 疫苗合約院所說明會、HPV 疫苗衛生所承辦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及委託醫療院所入校衛教)之外聘講師鐘點費；內聘講師用於衛生所或學校醫護人員校園衛教。	
外聘講座鐘點費	90,000		
國內旅費	37,000	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及出席專家之國內差旅費。	
疫苗管理及配送費	80,000	實施本計畫所需疫苗冷藏、冷運等倉儲管理、配送之費用。	
文具紙張	50,000	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、碳粉匣、紙張、文具等費用。	
郵電	70,000	辦理本計畫期間通知民眾或各類聯繫所需郵資、快遞費、電報、電話費、網路使用費。	
印刷	100,000	實施本計畫所需 HPV 同意書及表單印製等之印刷裝訂費用及影印費，預計 100,000 元。	
租金	4,000	實施 HPV 疫苗說明會所需租用場地費用。	

115 年度「補助縣市衛生局推動綜合保健工作計畫-重點工作 項目 6、HPV 疫苗接種服務」-預算明細表

項目	總價	說明	預計效益
媒體政策及業務 宣導費	120,000	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，預計 120,000 元。	
推展費	2,453,059	實施本計畫所需校園衛教宣導時之宣導品費用(預計辦理 79 場次校園衛教宣導之宣導品)，每份單價金額為 50-100 元，預計 2,000,000 元。(20,000 份*100 元) 實施本計畫所需各類 HPV 單張及關懷包等之印刷裝訂費用及影印費，預計 453,059 元。	
電腦處理費	50,000	實施本計畫所需電腦資料處理費。包括：資料譯碼及鍵入費、電腦使用時間費、磁片、硬碟、隨身碟、光碟片及報表紙等。	
資料蒐集費	40,000	實施本計畫所需購置國內、外參考書籍、期刊或資料檢索費。以具有專門性且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。	
餐費	105,000	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而召開之相關會議，已逾用餐時間之餐費，每人次最高 150 元餐費。(預計各辦理校護說明會、HPV 疫苗衛生所承辦人員教育訓練課程之逾時誤餐費)	
雜支費	31,701	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，最高以業務費之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，且不得超過 10 萬元。	
診察費	20,610	實施本計畫所需請專業醫師診療之報酬，預計供無醫師之衛生所使用。	
接種處置費	4,650,000	辦理 HPV 疫苗接種服務補助計畫時所需之執行費用，每劑最高 150 元為限。	
管理費	122,500	1. 本局負責本計畫業務之正式人員、編制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等員工辦理計畫超時加班費(250 元*50 小時)。 2. 專任助理辦理計畫超時加班費(200 元*50 小時)。 3. 計畫執行單位統籌運用，使用項目含水電、瓦斯費 100,000 元。	
合計	9,148,000		

115 年度「綜合保健工作計畫-重點工作項目 6、HPV 疫苗接種服務」摘要

計畫說明：

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4 年 7 月 21 日國健企字第 1141460750 號函及 115 年 2 月 12 日國健企字第 1151460167 號函辦理

說明：

- 一、國民健康署為防治子宮頸癌、頭頸癌、口咽癌、生殖器癌及肛門癌等相關癌症，推動 HPV 疫苗接種服務，預防 HPV 感染，降低癌症威脅，並針對國中學生全面辦理接種，期以減少 HPV 感染對國人健康與生命造成的危害。爰以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補助本局辦理「綜合保健工作計畫」
- 二、本案原補助新台幣 759 萬 8,000 元整，已納編 115 年度預算，惟因國健署於 115 年 2 月 12 日來函調整旨揭計畫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914 萬 8,000 元，增編列經費 155 萬元整(全額中央補助)，因未及納入 115 年度總預算，為爭取時效，謹請貴會同意准予先行墊付。

三、主要工作項目：

(一)工作重點：

1. 執行 HPV 疫苗配送、管理及毀損處理：本局統一辦理疫苗配送、管理及毀損業務，再依轄區接種單位需求配送其疫苗。
2. 推動 HPV 疫苗入校衛教宣導：由學校護理師、本局衛生所護理人員或聘請專業講師入校辦理衛教，並依以下重點內容進行衛教：強化性教育、強化 HPV 疫苗基本知識、強化瞭解後再決定是否接種、強化接受過 HPV 疫苗接種後等。
3. 執行 HPV 疫苗接種業務：依適切的接種時程，媒合衛生所或轄區院所辦理入校接種服務；未入校接種者，由轄區合約院所協助補接種，以維護學生健康權益。
4. HPV 疫苗接種資料之收錄與建置：於 NIIS 系統執行 HPV 疫苗管理作業，以利國民健康署、衛生局及衛生所掌握 HPV 疫苗的數量。
5. 建立疫苗接種配套及緊急應變措施：設置 HPV 疫苗網頁專區，供民眾查詢；成立 HPV 疫苗緊急應變小組，當緊急事件發生時，必要時召開相關應變或專家會議，以檢討及因應策略。

(二)服務對象：113 年入學及 114 年入學國中男女生。

(三)計畫執行期間：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聯絡人：黃渝茹
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549

傳真：02-25220569

電子郵件：aa619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企字第1151460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-修正後115年綜保手冊、2-115年綜保手冊修正前後對照表、3-原核定之計畫書、4-原核定之經費概算總表、5-原核定之請撥單及6-本署115年綜保計畫聯絡資訊各1份

主旨：有關115年度「補助縣市衛生局推動綜合保健工作計畫」之「重點工作項目6-HPV疫苗接種服務」全年度預算經費調整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確保全國疫苗接種政策一致性，本署自115年3月1日起調整115年度「補助縣市衛生局推動綜合保健工作計畫」中「重點工作項目6-HPV疫苗接種服務」之疫苗接種處置費由每劑最高以100元為限，調整至每劑最高以150元為限，並放寬接種資格，檢附修正後之「115年補助縣市衛生局推動綜合保健工作計畫手冊」（附件1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2）。
- 二、貴局115年度綜合保健工作計畫之「重點工作項目6-HPV疫苗接種服務」補助額度調整為新臺幣(以下同)914萬8,000元，接種處置費調整為465萬元，並請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，納入地方政府預、決算辦理；惟本案補助經費尚非法定預算數，需依立法院審議後定案。
- 三、請貴局於115年2月26日下班前，依修正之工作手冊調整「重點工作項目6-HPV疫苗接種服務」，本次調整範圍以接種處置費及放寬接種資格為限，其餘項目請維持原核定內容，並將以下紙本資料及電子檔案(或燒錄光碟片1片並郵寄)函送



本署，俾憑辦理計畫核定及後續撥款事宜：

- (一)修正後計畫書1式3份(請以原核定之計畫書修正，如附件3)。
- (二)修正後經費概算總表(正本)1式3份(請以原核定之經費概算總表修正，如附件4)。
- (三)修正後經費請撥單(正本)1式3份(請以原核定之請撥單修正，如附件5)。

四、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本署承辦窗口(附件6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來文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黃渝茹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549
傳真：02-25220569
電子郵件：aa619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企字第1141460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重點工作項目聯絡方式1份



主旨：有關115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補助貴局辦理本署「綜合保健工作計畫」之全年度經費額度通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5年度本基金補助貴局辦理旨揭計畫經費額度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推動115年度綜合保健工作計畫(共6項重點工作項目)總經費額度為新臺幣(以下同)7,373萬5,000元，說明如下：
 - 1、菸害防制工作(重點工作項目1)經費額度為1,947萬9,000元。
 - 2、衛生保健工作計畫(共4項重點工作項目，包括：營造健康生活環境、推動三高慢性病預防保健、癌症篩檢及婦幼健康促進)：
 - (1)衛生保健工作共4項重點工作項目(重點工作項目2~重點工作項目5)經費額度為1,167萬1,000元。
 - (2)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計畫經費額度為532萬8,000元，整合納入上開衛生保健工作計畫之「營造健康生活環境」(重點工作項目2)。
 - (3)發展兒童事故傷害防制宣導計畫經費額度為240萬元，自115年起整合納入上開衛生保健工作計畫之「營造健康生活環境」(重點工作項目2)。

裝

訂

線

- 
- (4)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B、C型肝炎擴大篩檢服務計畫經費額度為300萬元，整合納入上開衛生保健工作之「推動三高慢性病預防保健」(重點工作項目3)。
- (5) 推動三高慢性病預防管理計畫經費額度為1,325萬9,000元，整合納入上開衛生保健工作之「推動三高慢性病預防保健」(重點工作項目3)。
- (6) 癌症防治(含肺癌)人力工作經費額度為750萬元，整合納入上開衛生保健工作計畫之「癌症篩檢」(重點工作項目4)。
- (7)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(兒)追蹤關懷計畫經費額度為350萬元，目標收案數500人。整合納入上開衛生保健工作計畫之「婦幼健康促進」(重點工作項目5)，補助經費額度係參考本署核定之目標收案數及貴局所提報之預算數，除個案照護服務費及服務品質提升費外，如其餘預算超過輔導行政費上限，則予以調整。

3、HPV疫苗接種服務(重點工作項目6)補助經費額度為759萬8,000元。

- 
- 二、有關「癌症篩檢」中癌症防治(含肺癌)人力經費部分，請用於編列相關人力之補助，不得流用。
- 三、「115年HPV疫苗接種服務」之補助金額係依各縣市預計可接種人數、每次接種所需相關工作編列，計算補助經費額度。另有關115年HPV疫苗分攤款及每劑疫苗單價，本署業於114年5月15日國健癌字第1140360499號函知各地方政府衛生局(諒達)。
- 四、依「綜合保健工作計畫共同性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」規定：人事費總金額以不超過補助計畫總經費50%為原則，但因計畫執行之需要需大於50%時，請貴局於函文敘明理由，並經本署審核通過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請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，納入地方政府預、

決算辦理；115年度補助額度僅為估列數，有關法定預算數尚需依立法院審議後定案。

六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各重點工作項目補助計畫承辦人，聯絡方式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來文

